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孔獻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557,946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518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6518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繫屬中，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且系爭執行事件為87年間執行名義債權，本金、違約金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，利息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，聲請人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且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
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408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債權及保險契約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1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868號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院115年度補字第8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，程序上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9,324元，及自8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依此計算至相對人聲請執行前1日即115年7月1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8,526,487元(計算式：本金4,309,324元＋利息11,864,820元＋違約金2,352,343元＝18,526,487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無法即時利用債權額18,526,487元所生相當於年息百分之5

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又相對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556,565元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可上訴第三審審判案件，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事件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為6年，以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5,557,946元(計算式：18,526,487元×5%×6年＝5,557,94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